

## 血汗工廠

### 血汗工廠的定義

- 血汗工廠泛指工作條件惡劣、工人權益受剝削的工廠。
- 工人身心因惡劣的工作待遇和條件而受損，例如需要在充滿有害物質、高熱、低溫、輻射的環境下工作，甚至僱用童工，而且往往出現工時長，工資低的情況。
- 血汗工廠大多出現在發展中國家，包括中國、印度等，缺乏法律保障和公義支持的社會。

### 血汗工廠的特色

1. 工資過低：工廠付給員工的工資只是剛剛符合最低生活水平的要求，甚至連生存的基本要求也不能達到。一些工廠更會保留或拒絕發工資給工人。例如，世界銀行的統計顯示，孟加拉工人的平均月薪僅 43 美元，低於柬埔寨的 61 美元、越南的 63 至 90 美元、印度的 87 美元。內地工人的平均月薪，則「高達」150 至 250 美元。
2. 超時工作：員工要長時間不停地工作，超越法定的最高工時。一些工廠的加班費用並不符合法律要求，部分則不會因工人超時工作而做出賠償。例如，時裝品牌 Zara 被指在孟加拉開設血汗工廠。有指受聘於該品牌的孟加拉女工每周須工作六天，每天十六小時，晚上還要加班。
3. 員工受非道德的對待：員工不能休息或上洗手間，午飯的時間非常短促，員工還沒吃完飯便要繼續工作。他們在簡陋和危險的環境下工作，經常要接觸輻射或有害的化學物質，對員工的健康和生命都構成重大的威脅。他們常被人毆打或罰款，女性的員工更會被性侵犯。例如，2012 年，印度的製衣工人在國際非政府組織「亞洲基本工資聯盟」(AFWA) 的民間聆訊中，指控廠方侵犯人權。工人不但不能休息、飲水或上廁所，
4. 工作環境惡劣：事故頻生的血汗工廠，大多簡陋擠迫，這與企業無視政府訂立的相關規定有關。(例 1)孟加拉首都達卡一幢 8 層高的製衣工廠 4 月底倒塌前，已有傳媒指大樓出現裂縫，但製衣廠老闆無視警告，仍要求工人進入大樓工作。(例 2)有傳媒採訪內地的製衣廠時發現，工作間裏羽絨與棉絮等容易吸入身體的物質四處飄揚，但工人未被要求配戴口罩之類的防護設施。

## 血汗工廠的例子

1. 富士康：2010 年台資企業富士康在深圳的廠房出現 12 個工人先後跳樓死亡的事情，引起社會關注。輿論普遍對富士康軍事式管理（例如工作時不能交談、管理人員粗暴管理），超時工作、工資過低等現象不滿。事件甚至引起世界對血汗工廠的關注。
2. GUCCI：意大利著名品牌 GUCCI 的深圳旗艦店被指苛刻虐待員工：如工人喝水要申請，上廁所要報告，員工更衣室內被指安裝監控鏡頭。工人只得極低的工資，並且需要長時間工作，員工權益和公民隱私權受到嚴重剝削。雖不是工廠，但也被歸類為血汗企業。
3. 孟加拉成衣廠：事故頻生的血汗工廠，大多簡陋擠迫，這與企業無視政府訂立的相關規定有關。孟加拉首都達卡一幢 8 層高的製衣工廠 4 月底倒塌前，已有傳媒指大樓出現裂縫，但製衣廠老闆無視警告，仍要求工人進入大樓工作。

### 孟加拉大火慘劇 三經理阻逃生

2012-11-29

(星島日報報道)位於孟加拉達卡工業區阿舒利亞的塔姿琳 (Tazreen) 製衣廠上星期六發生大火，引致超過一百名工人燒死，警方星期三拘捕成衣廠的三名經理，控告他們阻止工人逃離工廠。

達卡警察首長拉赫曼表示，工廠發生大火後，工人惶恐逃難，但該三名經理該卻叫工人不要恐慌，稱火警鐘響起只屬例行火警演習。拉赫曼說：「三人屬塔姿琳的中層經理，生還者告訴我們，三人不准工人逃難，只說是例行火警演習。此外，三人據報更鎖上大門。」當局仍未落案起訴老闆霍薩恩，但他因為涉嫌違反建築條例要接受盤問。最少五千名工人在阿舒利亞示威，聲稱要為遇難工人取回公道，要求拘捕霍薩恩。

### 中國學生工現象----農民工的命運延續

在民工荒和勞動成本上漲的背景下，學生工成為很多工廠的廉價勞動力代替品。自 2006 年中國政府推動「校企合作」、「工學結合」的職業學校教育以來，幾年內學生人數高速增長，到 2010 年，在校的學生有 2000 多萬人。這些學生在暑假寒假，及最後一年會被送進工廠實習。這些學生進入職業學校，是為了學一技之長，找一份好的工作，可是他們全部都被送到生產線，名為實習，實際上做的是「五分鐘就學會」、「只要是人都可以做」的工作，和普通工人一樣，沒日沒夜的加班。

加工出口的世界工廠，都是低技術工序，根本不需要大量的技術工人。地方政府和學校，通過實習，實際上為企業組織和輸送勞動力，這變成了一個產業，學校從中賺取高額仲介費。地方政府更利用學生工作為招商引資的手段，如武漢、重慶、鄭州等地政府，為了吸引富士康設廠，以行政命令指定轄下的學校必須將學生輸送到富士康。以師生關係來管理學生工，比起正式工人更馴服，而且更能配合工廠的生產旺淡季，更不需要承擔社會保障成本。延續了他們的父輩，學生工再次被當成經濟發展的犧牲品。

## 經濟全球化產物-血汗工廠

經濟全球化下，跨國企業把工序分配到世界各地，既可向全世界集資及投資，並可把產品服務推銷到各地，而且可減低生產成本，讓消費者受惠於較廉價的產品和服務。

跨國企業注資，有助帶動發展中國家工業化，這些跨國企業的工人有議價能力，勞工權益易被削。

### 血汗工廠的原因

已發展國家的商家藉經濟全球化的趨勢，在發展中國家設廠投資，以期降低製作成本。發展中國家的工廠為加強競爭力，吸引跨國企業的龐大訂單，則以低價「吸客」，並以犧牲工人工資及待遇作代價。孟加拉近年便藉這種模式成為全球成衣的主要生產地，躍升為中國後全球第二大成衣出口國。國際服裝品牌把生產線移到當地，除了低廉的薪金外，也看中孟加拉的成衣輸往歐洲毋須受配額限制，甚至有免稅優惠。

1. 跨國企業間激烈競爭：(工資低)全球化下，發展中國家的廠家要以低價來爭取訂單，這些廉價成本，卻是以剝削員工福利換取的。從事低增值的加工行業利潤率低，因此只能以低廉工資聘請工人，也沒有足夠資源改善工作環境。(訂單急)另外，著名國際品牌為了盡量貼近市場需要、減少存貨及增加利潤，往往在最後關頭才向廠方落單生產，令工人經常需要通宵趕工，工時長又不獲合理補償，導致血汗工廠出現。例如，孟加拉近年便藉這種模式成為全球成衣的主要生產地，躍升為中國後全球第二大成衣出口國。國際服裝品牌把生產線移到當地，除了低廉的薪金外，也看中孟加拉的成衣輸往歐洲毋須受配額限制，甚至有免稅優惠。
2. 發展中國家的法制不健全：在經濟全球化下，全球工廠及企業都面對激烈競爭。由於發展中國家生產成本低、勞動人口多，發展國家的資本家紛紛前往設廠投資。同時發展中國家的法制一般並不成熟健全，勞工法例存在漏洞，對資本家的監管也較寬鬆，因此容易出現血汗工廠。
3. 政府部門執法不力：發展中國家的官員普遍法治意識不足，官員往往出現執法不力和貪污舞弊的情況。以中國為例，地方官員工資普遍偏低，加上手握地方的管治權力，他們容易收受不法商人賄款，包庇商人建立血汗工廠、壓榨工人的行為，甚至出現官員參與營運血汗工廠的情況
4. 勞工權益認識不足：發展中國家的工人教育水平一般較低，對自身權益認識不足，也沒有足夠能力和知識通過集體談判或工業行動（如罷工/按章工作）來改善工資水平、工作時間和工作條件。同時不少發展中國家禁止工人組成工會爭取權益，官方成立的工會則往往偏幫僱主，未能作為工人與僱主之間溝通的平台，也無法向僱主施壓以捍衛工人基本利益。

## 解決血汗工廠問題的方法

1. 政府方面：改善司法制度及加強執法
  - 修改勞動法，規管工會、僱主及僱員的關係，保障各方面的權利及義務
  - 立法推行最低工資、標準工時（超時工作必須獲得額外工資）
  - 對不良廠家作出懲罰或檢控，加強監督各工廠的運作
  - 加強對政府官員的監察，訂立法則規定官員不可參與營運工廠；或將工人待遇和生活素質列為官員升遷的條件，鼓勵官員積極打擊血汗工廠。
  
2. 工人方面：積極爭取勞工權益
  - 工人積極成立工會，利用集體談判權與資方談判僱傭條件，令勞資雙方能夠在較平等的情況下訂立僱傭條件
  - 工人可主動向外界揭示血汗工廠的實際狀況，例如拍攝工廠內的工作環境，向社會大眾和政府官員透露如何受到不公平和惡劣對待，以社會輿論迫使廠方改善工作待遇。
  
3. 廠商方面：提高品牌競爭力/轉型至高增值工業
  - 不少血汗工廠都是從事低端的工序，例如產品加工和包裝。由於工序屬低增值範疇導致利潤較低，部份工廠才不得不降低工人的待遇來維持運作。因此在得到政府的適當幫助下，廠方應該積極改善生產技術，轉型從事一些高增值的工序，賺取更多利潤，從而更有條件改善工人待遇。
  
4. 社會不同群體：監察無良企業的運作
  - 市民可以通過消費者的力量打擊無良的商人，包括罷買由血汗工廠生產的產品；甚至可以發起社會運動，例如前往血汗工廠/辦事處示威，直接向商人施壓迫使他們改善工人待遇
  - 非政府組織可以扮演監察和調查的責任，並定期向社會大眾發表不良商人或血汗工廠的報告，以社會輿論壓力迫使商人改善工人待遇；同時可進行良心企業選舉，每年向善待工人的企業頒發證書，以改善企業形象為誘因鼓勵企業改善工人待遇。

## 消費者責任和力量

作為消費者，我們有責任瞭解為我們生產的工人的勞動狀況，他們的權利是否被尊重，也有責任為改善他們的處境而出一分力。

由於跨國品牌的銷售策略，都是以「品牌化」為招徠，故此他們必須要維持良好的形象，故他們需要維持良好的形象以吸引消費者。自上世紀 90 年代起，歐美消費者發起的「反血汗工廠運動」，並制定「公司行為守則」，以消費者的力量，要求跨國品牌在生產的時候要符合這些行為守則，負起保障工人權益、建立無血汗工廠的責任。同時，向跨國企業施壓，要求工廠充許獨立的民間組織和工會進廠，對工人進行勞動權益、職安健、工會組織等培訓，並協助工人建立自身的工會組織。香港也有一些消費者運動團體，如大學師生監察無良企業。

他們對跨國企業在發展中國家的工廠進行工人勞動條件的調查，然後透媒體曝光，並組織消費者行動向企業抗爭，同時呼籲消費者以罷買來給企業施壓。作為消費者，我們消費品牌才可以賺取利潤，故此我們也有責任瞭解為我們生產的工人的勞動狀況，確保我所使用的產品並不是血汗工廠生產的。

## 反血汗工廠運動的局限

這一運動雖然為推動改善第三世界勞工運動提供了一些空間，但是也有很大的局限性：

- 企業行為守則，是以企業「自願性」為條件，並沒有制度性的限制，不是以政府法律為約束，制約性有限；
- 反血汗工廠運動是以消費者的道德標準為依據，揭露的問題多是「低工資、長工時、惡劣的生產環境、童工」等，他們的目的多是消除血汗工廠，不是組建工會和集體談判，因此對勞動權利，包括工人的組織權、集體談判權的關注較弱；
- 運動主要是已發展地區的消費者組織為主體，第三世界工人的參與空間有限，同時，很多第三世界的工人甚至不知道這些行為準則的存在；而且一旦工人因抗爭而受到打壓，行為準則的保護性也不足；
- 跨國品牌從一開始抗拒，到後來有些品牌利用「企業社會責任」的形象來進行競爭，爭取更大的市場，因此他們積極與消費者組織合作，後來有不少批評指出，這使運動的批判性減弱了，對爭取更進步的工人組織權利和生活工資運動不利。

跨國企業在各發展中國家投資設廠，推動全球經濟發展，提升各國人民的生活素質。」你在多大程度同意以上說法？試解釋你的答案。（10 分）